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4-04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曙光股份”)于2024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94号)(请见公司公告临2024-034号)。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系统的沟通、讨论和答复。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逐项答复如下:

一、年报问询函问题1

年报显示,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4亿元,同比下降18.42%,实现扣非净利润-4.78亿元,较去年亏损增加约34%,已连续12年扣非后亏损。公司2023年全年实现整车销售1,747辆,较2022年同比减少1,533辆,下降46.74%。公司营业收入结构中,整车业务2023年度营业收入2.26亿元,毛利率为-21.71%,同比减少34.22个百分点。2023年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19%,流动比率为0.78,速动比率为0.62,现金比率为0.25。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公司:(1)补充披露整车业务前五大客户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业务内容、交易金额、合作期限等;(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整车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3)结合毛利率为负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亏损合同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4)结合相关偿债指标及公司生产经营开展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充分提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一)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整车业务前五大客户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业务内容、交易金额、合作期限等:

公司整车业务前五大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合作期限
丹东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2年10月10日	整车销售	3,280.35	20年以上
沈阳航达机载设备有限公司	1993年3月17日	整车销售	1,507.00	2年
东港市客运有限公司	1990年2月19日	整车销售	1,238.92	1年
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25日	整车销售	889.60	4年
西藏汇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9日	整车销售	482.80	2年以上

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整车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1)客车业务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销量(辆)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率(%)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宇通客车	客车	36,518	30,198	20.93	2,263,395.15	1,846,496.19	22.58	1,648,697.12	1,428,953.48	15.38	27.16	22.61	4.55
金龙汽车	客车	42,079	46,172	-8.86	1,783,523.69	1,661,125.05	7.37	1,578,910.01	1,507,837.84	4.71	11.47	9.23	2.24
中通客车	客车	7,531	8,957	-15.92	408,371.42	507,134.38	-19.47	311,876.74	426,367.49	-26.85	23.63	15.93	7.7
安凯客车	客车	4,328	3,072	40.89	201,726.87	138,485.32	45.67	186,824.28	132,416.04	41.09	7.39	4.38	3.01
亚星客车	客车	1,988	2,164	-8.13	112,193.26	143,528.78	-21.83	97,746.79	132,137.87	-26.03	12.88	7.94	4.94
行业平均		18,489	18,113	2.08	953,842	859,354	11.00	764,811	725,543	5.41	19.82	15.57	4.25
ST曙光	客车	108	623	-82.66	8,519.71	40,160.54	-78.79	12,407.39	29,465.52	-57.89	-45.63	26.63	-72.26

从可比公司行业平均值来看,2023年客车行业平均毛利率19.82%,较去年同期的15.57%,上升4.25个百分点,曙光股份2023年客车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72.26个百分点,变动趋势与行业相反。

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①从可比公司行业平均单价来看,2023年客车行业平均单价51.59万/辆,较去年同期的47.44万/辆,提高8.74个百分点;曙光股份2023年客车平均单价78.89万/辆,较去年同期的64.46万/辆,提高22.37个百分点,单价变动趋势与行业相同;

②从可比公司行业平均成本来看,2023年客车行业平均成本41.37万/辆,较去年同期的40.06万/辆,上升3.27个百分点;曙光股份2023年客车平均成本114.88万/辆,较去年同期的47.30万/辆,上升142.90个百分点,因曙光股份客车平均成本上升幅度高于单价提高水平,导致2023年曙光股份客车毛利率水平下降,又因客车行业平均成本上升幅度低于行业平均单价提高水平,因此曙光股份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变动趋势相反。

③2023年曙光股份客车销量108辆,较去年同期的623辆,下降82.66个百分点,而行业平均销量上升2.08个百分点。2023年曙光股份因客车产销量下降,客车产能利用率降低,单台客车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2023年客车产量108辆,单台平均生产成本为115.50万元,较去年606辆单台平均生产成本46.60万元增加68.90万元,上升147.85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产量	总生产成本(万元)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燃动费	制造费用		合计
					变动费用	固定费用	
2022年	606	22,180.39	1,470.38	558.70	93.29	3,938.17	28,240.93
2023年	108	7,193.14	283.11	140.79	28.34	4,828.28	12,473.66

年度	产量	单台生产成本(万元)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燃动费	制造费用		合计
					变动费用	固定费用	
2022年	606	36.6	2.43	0.92	0.15	6.50	46.60
2023年	108	66.6	2.62	1.30	0.26	44.72	115.50

④曙光股份2021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客车在2022年实现销售,2022年转销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1,649万,2022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客车在2023年实现销售,2023年转销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23万元,比2022年减少1,626万元,使得2023销售成本比2022年增加1,626万,影响曙光股份2023年客车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综上所述,曙光股份2023年客车毛利率下降且与同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主要原因是2023年曙光股份客车销量下降,产能利用率不足且进一步下降,以及2022年销售了2021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客车共同影响所致。

(2)皮卡业务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比(%)
生产量(辆)	1,632	1,606	1.62
销售量(辆)	1,373	2,425	-43.38
库存量(辆)	804	545	47.52
销售收入(万元)	10,530.70	18,568.83	-43.29
销售成本(万元)	11,870.39	21,787.89	-45.52
毛利率(%)	-12.72	-14.77	2.05

注:长城汽车等上市公司未单独披露皮卡业务相关数据,故无法与同行业进行对比。

曙光股份2023年皮卡业务毛利率-12.72%,较去年同期的-14.77%,提升2.05个百分点,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①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因为销量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较低,单台分摊的固定成本较大,导致毛利率为负;

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小幅上升2.05个百分点,一是因为去年同期折价处理库存车辆,导致去年同期的毛利率较低;二是2023年9月份公司融资到位加大了皮卡等产品的生产以支持公司持续增加销量和收入,使得期末库存同比去年期末增长47.52%,本期结转分摊的销售成本减少。

(3)特种车业务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销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本期累计	去年同期	同比(%)	本期累计	去年同期	同比(%)	本期累计	去年同期	同比(%)	本期累计	去年同期	同比(%)	本期累计	去年同期	同比
罐式单车		2.00	-100.00	-	4.60	-100.00	-	2.33	-100.00	-	2.27	-100.00	-	49.35	-49.35
自卸车	6.00	5.00	20.00	120.69	109.91	9.81	119.86	109.66	9.30	0.83	0.25	232.00	0.69	0.23	0.46
保温集装箱	47.00	16.00	193.75	763.45	399.29	91.20	792.23	428.92	84.70	-28.78	-29.63	-2.84	-3.77	-7.42	3.65
载货车	1.00			10.00			9.04			0.96			9.60		
除雪车(大)	2.00			41.33			40.30			1.03			2.49		
除雪车(小)		4.00	-100.00		36.81	-100.00		33.79	-100.00	-	3.02	-100.00	-	8.20	-100.00
特种车	209.00	201.00	3.98	2,624.65	2,768.38	-5.19	2,276.07	2,460.12	-7.48	348.58	308.26	13.08	13.28	11.14	19.64
冷藏车	1.00	4.00	-75.00	1.77	14.25	-87.58	5.28	10.73	-50.79	-3.51	3.52	-199.72	-198.31	24.70	-902.15
合计	266.00	232.00	14.66	3,561.89	3,333.24	6.86	3,242.78	3,045.55	6.48	319.11	288.00	10.92	8.96	8.63	0.33

注:因无上市公司单独披露特种车业务相关数据,故无法与同行业进行对比。

2023年曙光股份特种车业务毛利率8.96%,较去年同期的8.63%,提升0.3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23年产销量由去年同期的232辆,增加至266辆,增长14.66个百分点。2023年产销量提升,单车分摊的固定成本减少,导致2023年特种车毛利率小幅提升。

综上所述,2023年整车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是受客车产销量大幅下降,单车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以及2022年销售了前期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车所致。

3、结合毛利率为负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亏损合同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2023年公司整车业务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销量不足,导致整车产能利用率不足,单车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所致,不存在亏损合同。

4、结合相关偿债指标及公司生产经营开展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充分提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同比(%)
现金比率	0.25	0.23	2.00
速动比率	0.62	0.63	-1.00
流动比率	0.78	0.84	-6.00
资产负债率(%)	54.19	44.80	9.39
有息负债(亿元)	5.52	4.02	37.31
营业收入(亿元)	13.64	16.72	-18.42
净利润(亿元)	-4.80	-3.39	-4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0	-1.71	-46.20

2023年末,公司速动比率、流动比率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1.00%、6.00%,资产负债率较去年同期上升9.39%,公司有息负债较去年同期增加37.31个百分点,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18.42个百分点,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41.59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46.20个百分点,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1.以控制流动性风险为经营前提,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内部经营责任考核,降低费用开支,提升盈利能力。

2.积极拓展国内、国外业务,全力增加订单。

3.大力加强新产品研发,推进新能源皮卡、自动挡皮卡、新能源车桥等产品研发进展。

4.拓展融资渠道,加大融资力度。2024年公司拟通过现有资源增加融资、通过集团内优质资产新增抵押融资等加大融资。

5.盘活公司的各项资源和资产,大力清收应收款项。

(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1、核查情况

就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行业变化趋势、公司整车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公司应对持续经营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2)查阅公司和持续经营相关的会议纪要、2024年经营计划及2024年新增订单、2024年新增融资情况及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判断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是否恰当,并就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和管理层进行沟通;

(3)查阅公司23年底在手订单,了解公司2024年1季度经营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亏损合同;

(4)对公司报表执行分析程序,认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就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5)获取并核查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其各产品的收入及成本金额、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6)获取并检查整车产品营业成本及生产成本明细表,分析其成本构成及变动原因和合理性;

(7)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整车产品毛利率及相关数据,分析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并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整车业务毛利率的大幅下滑主要系整车产品中的客车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引起,客车产品毛利率的大幅下滑主要系丹东黄海的产能利用率的大幅下滑、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引起,与行业变化趋势不一致系客观原因产生,具有合理性。就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截至目前未发生不能偿还到期利息或不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的违约情况,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年报问询函问题2

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2024年3月,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关联方天津美亚达成司法调解,终止履行相关资产购买协议,公司已支付的预付款项0.66亿元归天津美亚所有,已移交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归公司所有。对于上述已支付给天津美亚的预付款项,2022年度及以前年度公司将其列报为经营性往来,2023年度将其列报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此外,2023年期末公司对相关预付款项计提减值0.53亿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就终止资产购买协议及已移交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2)对于相关预付款项,2023年度将其列报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以前年度将其列报为经营性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3)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前述问题,说明认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已消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4)补充披露对相关预付款项计提减值相关金额的依据,并说明按照抵债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一)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就终止资产购买协议及已移交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1)2021年9月,拟购买天津美亚汽车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预付款6615万元,并在预付账款科目核算,在财务报表附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即此时公司所做会计分录为:

借:预付账款-天津美亚　6615

贷:银行存款　6615

(2)2022年5月,公司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购买天津美亚汽车资产及罢免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由此引发了关于前述股东大会效力的4个诉讼案件。但截至2022年底,前述诉讼案尚在诉讼中,该项关联交易协议未被撤销或者终止,公司在2022年未对2021年的账务处理进行调整。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引发的4个诉讼案件,法院均已终审判决或裁定。其中2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案件终审判决结果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其中1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可撤销的案件做出了准许原告撤回起诉的裁定。

根据生效的法院判决,公司对原支付的资产预付款6615万元进行催收,将该笔预付账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核算,并按照拟交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报废价值作为其他应收款的可变现价值测算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5264.27万元。

即此时公司所做的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收款-天津美亚　6615

贷:预付账款-天津美亚　6615

借: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　5264.27

贷: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5264.27

备注:以上具体减值过程计算如下:

鉴于公司已暂停该项目,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从天津美亚取得的1655项资产按照残值变卖金额进行价值预估,其中813项模具类资产按照废旧钢材计价价值1339.72万元,842非模具类资产价值按照3%残值计价价值186.61万元,总计1526.33万元(含税),1350.73万元(不含税)。因此减值金额为:6,615-1,350.73=5,264.27万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重量(吨)	单价(元/吨)	价值(万元)	备注
1	模具	813	4541.43	2950	1339.72	按照废旧钢材价格计算
2	设备	842			186.61	按照3%残值计算
3	夹具					
4	检具					
5	生产线钢结构					
合计					1526.33	含税(增值税13%)
合计					1350.73	不含税

(4)2024年3月,公司与天津美亚达成调解协议,原购买协议终止履行,公司已支付给天津美亚的合同款项6615万元归天津美亚所有,公司与天津美亚共同确认的基于上述协议向公司移交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归公司所有。

公司按照拟交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报废价值作为其他应收款的可变现价值测算减值准备,相应减少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在公司拟处置该等资产的方案下,该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金额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进行了调整。

2024年,根据公司与天津美亚达成的调解协议,公司将其他应收款余额6615万元调整计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5264.27万元,调整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即此时所做的会计分录为:

1)公司将其他应收款余额6615万元调整计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为0元):

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6615

贷:其他应收款-天津美亚　6615

2)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5264.27万元,调整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借: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5264.27

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机器设备　5264.27

综上所述,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对于相关预付款项,2023年度将其列报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以前年度将其列报为经营性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1)2021年款项性质及列报

2021年9月,拟购买天津美亚汽车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预付款6615万元。截至2021年底,曙光股份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否决就资产购买案需要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虽然购买天津美亚汽车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的争议尚未消除,但该项关联交易协议未被终止,预付款的性质为拟购买资产的经营性质。

(2)2022年款项性质及列报

2022年5月5日,公司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购买天津汽车资产及罢免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随后引发了相关的4个诉讼案。截至2022年底,有关该决议的法律效力问题尚在诉讼中,该项关联交易协议未被撤销或者终止,因而前述预付款的性质仍应为拟购买资产的经营性质。

(3)2023年款项性质及列报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董事均为北京维梓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维梓西”)推荐人选。鉴于北京维梓西持有公司97,895,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49%,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所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据此认定北京维梓西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成为公司前控股股东。

2023年8月1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执行法院生效判决以及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依据法院判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2023年12月,丹东市政府相关部门协调组织公司与天津美亚控股股东华泰汽车集团就该事项的解决进行了磋商。公司提出终止原协议,双方互相返还价款/标的资产的方案。华泰汽车(天津美亚)表示愿意配合上市公司解决关联交易问题,但目前其已不具备支付能力,无力返还曙光股份已经支付的价款。

2023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将原支付的款项从预付账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减值准备。并于2024年2月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判令天津美亚偿还6615万元。

根据《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由于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被法院终审判决为有效,购买资产事项被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撤销,由此导致曙光股份已经支付款项的交易基础缺失,此款项性质由预付款项变成了其他应收款。因此,2023年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披露。

(4)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消除情况

2024年3月,经振安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天津美亚达成调解协议,原购买协议终止履行,曙光股份已支付给天津美亚的合同款项6615万元归天津美亚所有,曙光股份与天津美亚共同确认的基于上述协议向曙光股份移交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归曙光股份所有,曙光股份与天津美亚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终结、债权债务终止,此次纠纷一次性处理终结。鉴于上述协议,截至2024年3月,天津美亚就该资产购买事项已不存在应支付的曙光股份的往来款项,因此,公司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已经消除。

3、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前述问题,说明认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已消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回复:

(1)2022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曙光股份在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汽车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于2021年9月26日与天津美亚签署总价款为1.323亿元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于2021年9月27日向天津美亚支付预付款6615万元,又于2021年12月15日与天津美亚签署补充协议。

在对曙光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存在如下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日,曙光股份重新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对前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估值尚未确定,交易双方就该项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达成协议。

(二)2022年5月5日,曙光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购买天津美亚汽车资产,但有关该决议的法律效力问题尚在诉讼中,曙光股份管理层亦未实际执行该决议,有关天津美亚汽车资产的关联交易走向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基于以上情形,我们无法就曙光股份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曙光股份已支付天津美亚6615万元款项的性质认定及其可收回性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2023年度上述事项的解决:

①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引发的4个诉讼案件,法院均已终审判决或裁定。其中2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案件终审判决结果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其中1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可撤销案件的终审判决结果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可撤销,其中1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可撤销的案件做出了准许原告撤回起诉的裁定。

②2024年3月,经振安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天津美亚达成调解协议,原购买协议终止履行,曙光股份已支付给天津美亚的合同款项6615万元归天津美亚所有,曙光股份与天津美亚共同确认的基于上述协议向曙光股份移交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归曙光股份所有,曙光股份与天津美亚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终结、债权债务终止,此次纠纷一次性处理终结。

③由于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被法院终审判决为有效,购买资产事项被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撤销,由此导致曙光股份已经支付款项的交易基础缺失,此款项性质由预付款项变成了其他应收款。2023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将原支付的款项从预付账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披露,并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年审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的关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曙光股份已支付天津美亚6615万元款项的性质认定及其可收回性认定事项已经在2024年出具报告前得到解决,其中:关联交易取消,不需考虑交易定价公允性;其款项性质已经作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披露;已经按照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基于以上情形,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已消除,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

4、补充披露对相关预付款项计提减值相关金额的依据,并说明按照抵债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2024年3月,公司与天津美亚达成调解协议,原购买协议终止履行,曙光股份已支付给天津美亚的合同款项6615万元归天津美亚所有,曙光股份与天津美亚共同确认的基于上述协议向曙光股份移交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归曙光股份所有。公司依据移交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可变现价值作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四条: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及第五条: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三)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四)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现了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

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第二项: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

(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1、核查情况

就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终止资产购买协议及已交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明细;

(2)获取公司和资产购买交易相关诉讼的法院判决文件及24年双方签订的和解协议,分析相关预付款项的性质在2023年度发生变化的依据、原因及合理性;

(3)询问、获取并检查就终止资产购买的账务处理及已移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理方案;

(4)获取并检查确定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明细表,并抽查核对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据,分析其可收回金额确定依据的合理性;

(5)对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可收回金额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关于终止资产购买的股东大会法律效力法院已终审判决为有效或不可撤销,因而此时关于资产购买的预付款性质已发生变化,且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双方达成了以拟交接资产抵偿应退还的预付款的和解协议,对预付款的可收回性及预计可收回金额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因此关于预付款的可收回性及预计可收回金额构成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关于拟交接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下统称“该等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曙光股份并未享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被曙光股份所控制,因此在2023年12月31日该等资产并不具备入账的基础,就拟交接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并不构成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对于相关预付款项,2023年度将其列报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以前年度将其列报为经营性往来,主要系2023年底关于终止资产购买的股东大会法律效力已终审判决为有效或不可撤销,因而关于预付款的性质在2023年底发生了变化。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关于终止资产购买的股东大会法律效力法院已终审判决为有效或不可撤销,且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双方达成了以拟交接资产抵偿应退还的预付款的和解协议,因此以拟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作为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可收回金额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年报问询函问题3

年报显示,202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0.84亿元,较上年度0.19亿元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包括,就子公司丹东黄海回收的457台民富沃能履约旧车,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和预计负债0.34亿元;就乘用车A00在建工程项目,计提减值损失0.12亿元。请公司:(1)结合旧车回收业务亏损、民富沃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说明前期开展回购旧车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并说明相关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合规性;(2)补充披露乘用车A00在建工程项目的减值迹象、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依据,以前年度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回复:

1、结合旧车回收业务亏损、民富沃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说明前期开展回购旧车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并说明相关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合规性;

(1)呼市公交业务的项目起源

2016年9月5日内蒙古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富沃能”)为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呼市公交”)提供427台纯电动公交车的综合服务(包括车辆购置、八年维保、分期租赁),双方签订《磋商采购服务协议》;2017年12月31日,民富沃能与呼市公交就提供30台8.5米纯电动公交车及充电桩(机)系统的综合服务相关事宜,签订《30台纯电动公交车磋商采购服务协议》。由于民富沃能提供的车辆采用的是深圳沃特玛电池(已破产),自交付之日起一直无法保障正常运行及售后服务,呼市公交想尽快恢复该批457台车正常运营,民富沃能也需要一家整车厂来进行旧车收购并提供同样数量的新车进行置换,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东黄海”)作为整车厂参与了该项目。

(2)呼市公交业务的承接

2021年,丹东黄海与呼市公交、民富沃能签订了《(磋商采购服务协议)共同履约协议》《(磋商采购服务协议)概括转让及车辆权益转让协议》,丹东黄海以人民币0.9亿元承接民富沃能尚未履行完毕的457台公交车的所有权利及义务(对应车辆剩余服务年限的租金收益权,呼和浩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资金应付的车辆租赁费共计人民币381,202,431.05元)及457台旧车所有权,且支付给务居间公司1500万元居间费。0.9亿元承接费中的4000万元(含税,6%增值税税率)约定为租金收益权对应的销售费用(承接民富沃能尚未履行完毕的457台公交车的所有权利及义务),5000万元(含税,13%增值税税率)为旧车所有权转让费。2021年457台旧车经过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估值12,187.75万元,旧车回购业务与新车销售业务属于不可分割的一揽子交易。

丹东黄海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将新出厂的符合国家标准及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的457台新能源纯电公交车提供给呼市公交上牌投入生产运营,以替换原有的由富沃能提供、由于电池质量等问题导致停运的457台新能源纯电公交车。丹东黄海向呼市公交提供的新出厂的457台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与原由民富沃能提供的457台公交车的车型、服务内容、剩余服务期限逐台对应,车辆配置基本遵循原约定,呼市公交按照丹东黄海分批实际交付的恢复运营公交车数量,依据合同约定向丹东黄海支付相应款项。

(3)考虑旧车回购损失,呼市公交业务的总体盈利情况

单位:辆、万元

年度	数量	收入	成本	权益转让费,居间费	旧车减值损失	利润	利润率(%)	回款金额
2021	31	2,321.80	1,453.77	353.54	-	514.48	22.16	
2022	426	28,236.24	16,602.50	4,858.39	-	6,775.35	24.00	595.87
2023		-	-	-	3,444.25	-3,444.25	-	5,180.63
合计	457	30,558.04	18,056.27	5,211.94	3,444.25	3,845.58	12.58	5,776.50

如上表所示,该项业务扣除居间费用和合同权益转让费及本期计提的减值损失后,利润率为12.58%。

(4)公司同期其他公交公司客户盈利情况

单位:辆、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21	保定市公交总公司	15	985.35	959.48	25.88	2.63%
2021	铜陵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0	503.98	532.15	-28.17	-5.59%
2021	西安西高公交有限公司	2	123.72	116.58	7.13	5.77%
2022	丹东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	6,671.65	5,355.98	1,315.67	19.72%
平均			78.16	65.7	12.46	15.94%

如上表所示,与公司同期其他公交公司客户相同业务的平均毛利率15.94%无重大差异。

(5)民富沃能和呼市公交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查询公开信息,民富沃能、呼市公交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时任控股股东、时任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名称	身份类型	是否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内蒙古民富沃能控股股东	否
王铁民	内蒙古民富沃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王璐	内蒙古民富沃能监事	否
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呼市公交控股股东	否
杜占成	时任呼市公交董事长	否
刘鹏	呼市公交董事长	否
贺小强	呼市公交董事	否
吕升	呼市公交董事	否
栗耀庭	呼市公交总经理	否
哈图	呼市公交监事会主席	否
刘海燕	呼市公交监事	否
王忠喜	呼市公交监事	否
白桦明	呼市公交监事	否
邢秉刚	呼市公交监事	否

名称	身份类型	是否与民富沃能、呼市公交存在关联方关系
华泰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曙光股份控股股东	否
张秀根	时任曙光股份实际控制人	否
胡永恒	时任曙光股份董事长	否
宫大	时任曙光股份副董事长	否
张宏亮	时任曙光股份董事	否
徐海东	时任曙光股份董事	否
于永达	时任